

鄂旗财发〔2023〕165号

签发人：李思乾

鄂托克旗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代理记账行业 执业质量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一、检查指导思想、依据和目的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日常检查和重点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内财会函〔2023〕609 号）和《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日常检查和重点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鄂财会函〔2023〕112 号）文件要求，我旗将开展 2023 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日常检查和重点专项检查工作。

其主要目的为严肃查处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净化行业风气，加强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为保证 2023 年代理记账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有序进行，特制定本检查方案。

二、检查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小组，组长：李思乾（财政局副局长）、副组长：宾德勒亚、边伟、成员：红梅、万媛、白璐、第三方机构。

三、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开展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10 月 15 日

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我旗共有 28 家代理记账机构按照不少于 10%的抽查比例，抽查 3 家代理记账机构。分别是位于乌兰镇的①鄂托克旗乾途代理记账有限公司。位于棋盘井镇的①鄂尔多斯市开纳财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②内蒙古守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二）检查内容

对一般规模代理记账机构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应当依法严肃处理。

四、检查程序和方法

(一) 检查方式：备查代理记账机构准备好相关检查资料，按照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二) 检查程序：按照抽查机构名单，由旗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开展现场检查备查机构，根据检查结果财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五、检查时间与人员组织

(一) 时间安排

1. 2023年9月15日前给10家被代理记账机构统一下达《检查通知书》，并于3日前通知被查机构。

2. 2023年9月30日前开展现场检查备查代理记账机构。

3. 2023年10月15日前财政局会计股会同监督检查股按照第三方检查结果，完成处理处罚工作。

4. 2023年10月15日前报送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重点专项检查工作总结、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检查情况统计表、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工作方案、检查通知单、底稿附件-凭证检查内容复印件、被查机构征求意见、出工作报告-具体到机构、整改通知书)

5. 2023年11月25日前财政局对专项整治处理处罚结果录入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通过奖惩信息公示板块向社会公示，并将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及时跟进整改情

况，持续关注执业质量。

六、检查要求

经检查不符合规定需要整改的，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虽进行整改但仍未达到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要求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罚。

第三方机构人员要严格执行从业纪律，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接受社会监督，检查中既要坚持原则，遵守保密规定，又要对被查机构在加强会计执业质量等方面做好检查工作并给予相关的业务指导服务。对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的责任。

鄂托克旗财政局

2023年8月31日